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慧选纯债”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18年6月2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6月28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1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即在2018年5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2）、（3）、（4）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18年6月2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存在其他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情形，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转型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7月30日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议案另有规定，本次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分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分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附件一：《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慧选纯债”）实施转型。《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慧选纯债转型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慧选纯债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选择赎结束日次日新的基金合同生效，新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进入转型后的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在选择期以公司固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保证上述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附件二：

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存在其他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情形，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慧选纯债”或“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8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慧选纯债转型事宜属博时慧选纯债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博时慧选纯债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转型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7月30日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慧选纯债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博时慧选纯债转型方案要点

（一）转型方案要点

1、更名

基金名称由“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慧选3个月定开债”）。

2、变更基金形式

由“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变更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的基金运作方式由“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转型后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4、投资范围

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首先，本组合宏观周期研究的基础上，决定整体组合的久期、杠杆率策略。

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整体组合的久期范围以及杠杆率水平。

其次，本组合将在期限结构策略、行业轮动策略的基础上获得债券市场整体回报率，通过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获得超额收益。

（1）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2）行业配置策略。债券市场所涉及行业众多，同样宏观周期背景下不同行业的景气度的发生，本基金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分散化投资：发行人涉及众多行业，本组合将保持在各行业配置比例上的分散化结构，避免过度集中配置在产业链高度相关的上中下游行业。

2）行业投资：本组合将依据对下一阶段各行业景气度特征的研判，确定在下一阶段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卖出景气度降低行业的债券，提前布局景气度提升行业的债券。

（3）息差策略。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本组合将采取低杠杆、高流动性策略，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选取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作为杠杆买入品种，灵活控制杠杆组合仓位，降低组合波动率。

（4）个券挖掘策略。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及市场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5、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在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0）、12）、13）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年度和半年度的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3）、转型后基金的赎回费用的结构与费用水平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7日以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7日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四）、博时慧选纯债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对照表

章节	《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拟修订后《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名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名称的修改不再赘述）。
封面	无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三、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无	六、本基金为定期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证监会要求补充定期基金的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7、基金份额为负金额：指《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负金额管理办法（试行）》	无	删除不适用的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完善释义。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投资人释义。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删除不适用的表述。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释义表述。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释义。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无	删除不适用的释义。
	无	35、封闭期：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6、开放期：指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释义。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同期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无	删除不适用的释义。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根据本基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释义。
	无	54、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申购的资金 55、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币种、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本基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0、封闭期：指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61、开放期：指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本基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发售日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销售机构发售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发售日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销售机构发售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4、发售价格 本基金以面值发售，即以人民币1.00元人民币为一个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根据本基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本基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份额发售的公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本基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本基金转型需来或删除与认购、发售相关的内容（本文同类修改不再一一赘述）。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完善表述。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